附件1

|  |  |  |
| --- | --- | --- |
| 研究类别 | 学科名称 | 学科代码 |
|  |  |  |

中原学者申报书

**（2025年度）**

申报人选： 手机：

项目名称：

工作单位： （公章）

联 系 人： 手机：

主管部门：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填 报 说 明

1．研究类别分为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申报人选可根据本人主要研究方向和取得的主要成果选择研究类别。基础研究，是指主要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技术研发，是指主要在试验发展、技术成果应用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2. 封面中“所属学科和代码”填写主要研究领域的一级学科名称及3位数字代码。表一“基本信息”中的“研究工作所属学科及代码”，以研究方向所涉及学科的主次顺序，填写至二级学科名称和5位数字代码，栏中最多可以填写二个学科名称。以上学科名称和学科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中的具体分类和代码来填写。

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主要研究内容所属行业，按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所属相应“类别名称和代码”，类别名称填至“中类”，代码填写“字母+3位数字”。

4．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5．申报书通过在线系统导出PDF格式文档，双面打（复）印，要求字迹清晰，页面整洁，与附件材料统一使用A4纸于左侧（纵向）装订成册，封皮使用皮纹蓝色精品纸。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籍贯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位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填至二级学院或机构） |  |
| 职务 |  | 到现单位工作时间 |  |
| 身份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研究工作所属学科及代码 | 学科名称1 |  | 学科代码1 |  |
| 学科名称2 |  | 学科代码2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分类代码 |  |
| 曾入选的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 |  |

二、个人简介

|  |
| --- |
| （此栏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限500字。主要包括以申报人选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等。个人简介中不要出现自我评价性质的叙述。） |

三、受教育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所在学校、院、系 | 专业 | 学历 | 取得的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申报人选接受大学以上教育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四、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按申报人选工作时间顺序填写。

五、已完成的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下达单位 | 计划、基金名称 | 项目编号 | 资助金额 | 验收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仅填写申报人选主持并已完成的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再省部级计划，不超过5项。应在附件中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计划任务书（含项目主持人信息）、验收结论（意见）及验收专家组名单复印件。

六、已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排名 | 授奖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备注： |

仅填写申报人选作为前三完成人所获得的重要科技奖励，包括：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等设立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按照科技奖励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同一成果相关科技奖项，只需填写1项最高奖项。其他重要奖项可以填入备注栏，作为参考。应在附件中提供获奖情况佐证材料复印件。

七、已获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推广应用简要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仅填写申报人选作为第一权利人、第一发明人在国内外已获得授权的有代表性的发明专利、国家（行业）标准、动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不超过5项。推广应用简要情况，请填写推广或转让的数量、取得的效益等简要情况。应在附件中提供申报人选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已授权知识产权及推广应用情况的支撑材料复印件。

八、已发表论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刊名/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年 月 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中科院期刊分区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补充说明： |

仅填写申报人选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情况，不超过5篇**（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可不超过6篇）**。按分区高低顺序填写。技术研发类申请者SCI论文不足的，可填写被EI收入的代表性论文。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应在附件中提供代表性论文的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检索报告。

九、已出版著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著作名称 | 作者 | 出版社 | 出版时间（年月） | 书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仅填写申报人选作为主编已出版的主要著作，不超过3部。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著作封面、作者页、版权页复印件等。

十、主要学术团体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学术团体名称 | 职务 | 登记机关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其他情况： |

学术团体是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公布的全国学会（协会）及分支机构和对应的省级学会。只填写担任理事长（会长、主任委员）、副理事长（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的学术团体。同一专业的学会只填写最高任职。按照全国性、地方性顺序填写，不超过3个。在国际知名学术机构任职等情况，可填写在其他情况栏中。

十一、获得的个人荣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荣誉名称 | 颁发授予单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填写与科技创新有关的国家和省部级个人荣誉。按照影响力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3个。应在附件中提供获得荣誉情况支撑材料复印件。

十二、创新平台（基地）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新平台（基地）名称 | 职务 | 批准单位 | 起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填写国家级、省级主要创新平台（基地）等任职情况，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按照批准单位为国家、省的层次顺序填写，不超过3个。

十三、已取得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  |
| --- |
| （此栏是评价申报人选是否符合中原学者条件的重要依据。请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申报人选从开始工作以来取得的科技成就及做出的贡献。主要包括：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的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的贡献；申报人选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限3000字。） |

十四、下一步研究方向和目标

|  |
| --- |
| 1．拟开展研究的项目名称2．研究背景与现状（重点描述研究领域中亟待解决的“卡脖子”技术难点）3．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简述研究内容，重点描述该项目研究目标在引领关键技术创新、突破“卡脖子”技术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注：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不能与已立项的省级财政资助的项目雷同。如申报人选当选中原学者，将依据此项目给予资助。本栏全部内容限3000字。 |

十五、申报人选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在科技活动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科技活动管理规定，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1. 弄虚作假，虚构项目或故意重复申报，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2. 在科技活动申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执行；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4.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项目等资助；5.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6. 违反科技伦理，在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7.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完全责任，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申报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

十六、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报人选全职工作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并填写审核意见。） 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七（格式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主管部门推荐使用）

|  |
| --- |
|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对申报人选思想政治表现和参评身份等情况进行审核，填写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七（格式二）、院士或中原学者推荐表（院士或中原学者推荐使用，每位推荐人填写1张推荐表，每位推荐人最多可推荐1名申报人选）

|  |
| --- |
| **推荐人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 院士 □ 中原学者
 | 联系电话 |  |
| 研究领域 |  | 电子邮箱 |  |
| **推荐意见**（推荐人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被推荐申报人选的学术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提出推荐意见，300字以内） **本人了解被推荐人的学术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情况，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愿意推荐。**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八、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附件材料需编制目录页，并标注页码；

2．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3．在本单位任职和工作的证明材料；

4．申报人选已完成的科研项目的计划任务文件（含项目主持人信息）、项目验收结论（意见）及验收专家组名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获奖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6．申报人选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已授权知识产权及推广应用情况的支撑材料复印件；

7．所列主要论文专著首页（封面）、版权页复印件，中科院期刊分区、他人引用检索报告，论文、专著被评价的情况应提供学术性质的评价材料复印件；

8．申报人选主要学术团体任职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9．申报人选在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任职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10．申报人选获得个人荣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1．其他申报书中涉及内容的证明材料;

12．申报人选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格式，高宽比5:4，分辨率600×480-1200×960，大小200K-2M）；

13. 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

1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报人选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台湾省的申报人选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

15. 15分钟以内PPT汇报材料（可用office 2013软件播放）。